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自稱「公民記者」的女子洪素珠，公然怒罵老榮民的事件，引起朝野各界同聲撻伐，也使老榮民辛酸的處境再度引起重視。在此要求行政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，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稱「公民記者」的女子洪素珠，公然怒罵老榮民的事件，引起朝野各界同聲撻伐，也使老榮民辛酸的處境再度引起重視。尊重軍人及退伍老兵，是一個偉大國家應有的表現，我們應該給與老榮民更多肯定與照顧，並提升退輔會的位階與功能，不可輕言裁撤。
- 二、榮民是榮譽國民的簡稱，也是對中華民國退伍軍人的尊稱。榮民身分涵蓋：服現役滿十年的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；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，於退伍、除役後，經鑑定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；曾參加八二三台海保衛戰等戰役之官、士、兵與金門、馬祖自衛隊員。此外還包括民國三十八年滯留中國大陸之國軍等。
- 三、榮民對台灣有許多貢獻，首先是在對日八年抗戰中，英勇犧牲保衛國家，終於光復台灣，使台灣脫離異國統治。其次是在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時，參與古寧頭大捷、八二三砲戰等戰役，使台灣免於遭赤化，奠定日後安定繁榮的基礎。台灣各項重大建設也都有榮民的血汗，例如中部橫貫公路的修築，就有二百二十五位榮民不幸殉職。
- 四、解甲歸田的榮民，繼續參與蔣故總統經國領導的十大建設，創造傲人的「台灣奇蹟」，還在台灣落戶生根，為這塊土地默默奉獻。很多榮民半生戎馬，功在國家，經濟卻很拮据，生活也過得十分清苦，有人仍捐出畢生積蓄，濟助貧困同胞或遺孤，或捐款從事公益關懷弱勢，他們對台灣的深厚感情令人動容。
- 五、由於海峽兩岸分治的時代悲劇，使許多隨政府來台的軍人，在尚未「三通」的年代，鄉關望斷有家歸不得。早期又有禁止軍人「任意」結婚的法令，即使獲得批准，往往只能跟較弱勢族群通婚。很多榮民則無親無眷，在各地「榮民之家」孤獨地度過一生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六、政客為了爭取選票，刻意操弄省籍意識、撕裂族群，將抗戰勝利說成「終戰」，企圖抹滅榮民對台灣的歷史貢獻，還蔑稱榮民為「老芋仔」，稱他們在台灣出生的下一代為「半山」。很多老榮民飽受社會排斥霸凌，洪素珠事件只是冰山一角，反應出部分自稱「愛台灣」者的偏激心態。
- 七、為統籌辦理榮民之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等工作，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」。根據統計，現有榮民三十九萬餘人，平均年齡約七十歲，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出生的榮民約十三萬五千人，平均年齡超過八十八歲，其中高齡體弱獨居、經濟弱勢者約七千二百人。
- 八、今年總統大選，民進黨國防政策藍皮書，主張將退輔會併入國防部，設置「退伍軍人事務總局」。「時代力量」立院黨團日前更提案要求裁撤退輔會。先進國家都有對退伍軍人優恤照顧制度，如美、法、澳、加等國，均在中央政府設有「退伍軍人事務部」，位階與國防部相等。國防業務與退輔業務不同，不能混為一談，更不應該亂整或裁撤。
- 九、「老兵不死，只是凋零」，隨著年齡增長，資深榮民正快速凋零，但在政府積極推動募兵制下，每年估計有一萬五千名青壯志願役軍人，離開軍隊成為新榮民。政府如對退伍軍人棄如敝屣，誰還肯當兵為國家賣命？因此政府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，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。